

《8點直樂 VIURIETY》(「本節目」)《JACKPOT》問答遊戲(「本活動」)參加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

1. 本節目之主辦單位為MakerVille Company Limited(覓一有限公司)(「主辦單位」)。
2. 本活動只限年滿18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人士參加。
3.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的同時,即表示已細閱本條款及條件,並完全了解、同意及接受主辦單位就本節目之安排,以及受本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作事先通知。
4. 觀眾必須根據ViuTV網頁(<https://viu.tv/>)(「指定網站」)的指示註冊成為ViuTV會員並成功登入。在成功註冊成為ViuTV會員並登入後,即可成為合資格參加者(「參加者」)。參加者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以參與本活動。
5. 本節目由2026年5月18日首播,直至另行通知。本節目固定播出時段為逢星期一至五,晚上8時至9時半。於本節目播出期間,參加者須事先於指定網站登入ViuTV會員賬戶,根據電視熒幕上的指示掃描二維碼,或直接進入指定網站頁面,然後按照電視熒幕及頁面指示,於指定時間起10分鐘內回答指定問題(「指定答題模式」)。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提交之答案(包括在有關問題於電視熒幕或頁面上出現前)將不予計算。每條問題只可回答一次,正確答案只有一個,提交答案後將不可修改。如參加者回答正確,將獲得相應分數。在每星期四的節目完成播出後,主辦單位將根據系統記錄,結算各參加者於該星期節目的累積分數,並於下一星期節目開始時重置分數。本節目的現場觀眾不可參與本活動。
6. 主辦單位將於每星期四的節目完成播出後,根據系統記錄選出累積最高分數的前6位參加者(「獲選參加者」)。若累積相同最高分數的參加者超過6位,則依系統記錄,以最快達成該分數的前6位為準。主辦單位將邀請獲選參加者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參與本節目於該星期最後一次錄影的JACKPOT遊戲環節,並獲贈指定獎金或獎品。主辦單位保留獎金或獎品分配的最終決定權。JACKPOT遊戲環節之規則載於下述附件一,附件一為本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7. 主辦單位將會於每星期四節目完成播出後,透過參加者註冊時使用的電郵通知獲選參加者其獲選消息。為確保本節目順利進行,獲選參加者須於有關通知發出後10分鐘內與主辦單位以相應方式確認是否同意參加本節目錄影(即JACKPOT遊戲環節),並按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及聯絡電話)。如因任何原因導致主辦單位無法於有關通知發出後10分鐘內確認獲選參加者參加本節目錄影之意願及/或個人資料,獲選參加者將喪失參加本節目錄影之資格。若獲選參加者因任何原因無法出席本節目錄影或主辦單位無法聯絡,主辦單位將依相同標準盡力邀請下一位合資格參加者替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參加者之答題選擇及提交答案時間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記錄為準,主辦單位對挑選獲選參加者保留絕對決定權。
9. 如因任何設備、軟件、互聯網或任何網站故障、延遲、任何系統或技術問題或其他問題,導致參加者未能在任何指定答題時間內回答問題,或其答題選擇有任何延誤、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10. 如主辦單位發現或懷疑任何參加者濫用系統、其ViuTV會員賬戶資料存疑、或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暫停或取消該參加者參加本活動的權利。主辦單位亦

有權要求參加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料以進行驗證。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主辦單位對相關參加者或任何第三方所招致之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參加者保證其參與本節目錄影及其他相關活動(如有)並無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與任何第三方之協議或安排(包括口頭或書面)。
12. 參加者須確認符合參加本活動及/或本節目錄影資格, 並同意向主辦單位出示相關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護照及/或其他相關證明, 以核實身份及其參加本活動及/或本節目錄影資格。如主辦單位因任何原因無法核實參加者之身份, 參加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及/或本節目錄影資格。主辦單位不會就參加者喪失參加本活動及/或本節目錄影資格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另作安排。
13. 參加者同意本節目之錄影過程及一切內容均屬保密資料(「保密資料」), 並屬主辦單位所有。參加者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 不得將保密資料以任何方式公開或向第三方透露, 包括但不限於在社交媒體討論、公告或分享相關資料、影片或照片、或接受傳媒訪問或向其就本節目之內容發表任何意見。
14. 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要求簽署參加者同意書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及/或免責文件), 方可參加本節目的錄影。
15. 參加者同意及授權主辦單位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本節目之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動)對其進行拍攝、錄影及任何形式之記錄, 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為本節目訂立的所有製作程序要求、規定及規則, 包括但不限於本節目實際錄影期間及不時修改的程序要求、規定及規則(「主辦單位規則」), 及接受主辦單位、本節目之監製及/或導演的最終決定,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穿着或使用主辦單位許可的衣物(有關衣物不可含有不當、粗俗或敏感字眼, 及/或展示任何品牌字樣/圖標)。主辦單位對獲選參加者於進行錄影期間所穿衣物有最終決定權, 如主辦單位認為獲選參加者的衣物不符合規定,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參加者參與本節目錄影的資格;
 - (b) 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進行與本節目有關之錄影; 及
 - (c) 不會在沒有主辦單位認為合理的原因下中途退出及/或缺席任何本節目之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動。
16. 參加者同意及授權主辦單位將其於本節目錄影的影像、聲音永久用於任何平台播出、互聯網重播、社交媒體及宣傳用途, 主辦單位擁有相關獨家播出及分發權, 無須支付報酬或另行通知。參加者同意放棄一切表演者權利(包括精神權利)。
17. 參加者必須遵守主辦單位對本節目有關的一切安排及決定。主辦單位對決定及更改本節目的一切安排有絕對決定權。
18. 參加者承諾不會作出任何會對本節目、主辦單位及/或本節目之媒體或廣播合作夥伴(「媒體夥伴」)利益或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法、歧視、侮辱、淫褻、不雅、令人反感、暴力或仇恨的行為或表述, 及/或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 於本節目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中進行任何宣傳、推廣、展示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或任何未經主辦單位授權的商業活動。參加者同意並願意為因其任何行為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 向主辦單位、本節目、媒體夥伴及其代理人、員工、職員、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作出彌償。
19.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主辦單位及媒體夥伴不會對參加者參加本節目之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動或本節目播放期間, 或因亮相本節目及與本節目有關而導致的任何直

接或間接所造成的傷害、損失、損害、個人財物損失、費用、意外、延誤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20. 本節目及／或其相關活動的過程可能會被拍攝、錄影，主辦單位有權(但非義務)無論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在世界各地的電視和其他主辦單位認為適合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電視台、電台、報紙、雜誌或任何媒體或社交平台)上，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廣播或發佈。所有本節目相關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本節目及／或其相關活動中所錄製的影音製品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均由主辦單位永久擁有。參加者在此不可撤銷地放棄有關其對本節目及／或其相關活動中所錄製的影音錄影製品內容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知識產權及精神權利)。參加者同意參與本節目錄影，並授權主辦單位在與本節目相關的宣傳材料中(如適用)使用其姓名、肖像、影像及聲音。
21. 參加者同意並確認主辦單位有權(無論自行或通過第三方)於世界各地透過任何媒體及形式，以廣播、宣傳、尋找贊助、廣告及其他與本節目相關的目的使用下列資料、信息或文檔，而無須支付任何補償(不論以金錢形式或其他形式)或獲得其額外許可或向其發出通知：
 - (a) 參加者的錄影、照片及圖像；及
 - (b) 參加者的姓名、肖像、聲音、背景、照片、個人特徵、錄影、圖像。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決定製作本節目及製作後是否進行電視廣播及於任何渠道播放任何於本節目中拍攝及錄影的片段，而不須事先通知參加者。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其肖像、名字、聲音及提交之任何作為本節目、本節目之宣傳、廣告或其他有關活動之用途，而無須支付任何補償(不論以金錢形式或其他形式)或獲得其額外許可或向其發出通知。
22. 倘若由於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發、火災、傷亡、意外、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法規更新、執法、法律、命令、宣告、規例、要求或規定、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罷工、勞資爭議、勞工短缺或技術工人短缺、產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應、運輸或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在主辦單位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不論是否與前述理由相似)，導致主辦單位不能履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主辦單位在該等妨礙範圍內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如遇任何上述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參加者未能參與本活動、本節目之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有關參加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23. 主辦單位有全權決定參加者之參加資格，並可隨時以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未能遵守本條款及條件或主辦單位規則、未符合參加資格之要求、或未能準時到達指定錄影場地)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須另行通知，而其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任何參加者如未獲主辦單位書面同意而中途退出及／或缺席本節目之錄影或其他相關活動，或因違反本條款及條件及／或本節目之規則而被取消參加資格，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加者作出賠償。
24. 本節目之獎金或獎品(如有)只限作個人使用，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炒賣、轉售、轉讓、交換、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亦不得作任何未經主辦單位授

權之商業用途或非私人用途。如主辦單位發現或懷疑有任何前述行為或違法行為，主辦單位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25.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及媒體夥伴不會就本活動、本節目或其他相關活動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26.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參加者同意向主辦單位及媒體夥伴作出賠償及彌償，並免除主辦單位及媒體夥伴因下列情況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索賠(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 (a) 在參加本活動、本節目及／或其他相關活動的過程中，因參加者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 (b) 因接受、持有、使用或濫用獎金或獎品(如有)，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27.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主辦單位規則、及本節目之獎金或獎品(如有)，而不作另行通知。參加者同意接受有關修訂的約束。
28.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修改、暫停、終止、延期、重新安排時間及／或取消本活動、本節目或本節目的任何環節而不作另行通知，參加者不得異議。如主辦單位終止或取消本活動及／或本節目，參加者的相關參加資格將被取消。
29.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條款及條件、本活動、本節目之內容、錄影、宣傳活動及／或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或其代表、員工、聯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代理人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或訴訟。
30. 主辦單位有權轉讓、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本條款及條件內之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參加者應按主辦單位要求，簽署任何額外文件及／或作出任何額外行為，以使任何此類轉讓、更替或轉移生效。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轉移其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以作與本節目相關的用途，並同意遵守任何額外條款或規定。
31.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主辦單位及參加者均願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32. 如本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條款被香港法院裁定為無效，其他條款將不受影響。
3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參加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主辦單位因製作、拍攝及錄影本節目而獲取有關參加者的任何資料(以下統稱「資料」)，主辦單位會根據其私隱聲明(載於<http://www.pccw.com/privacy-statement/index.page?locale=zh>)收集、使用及保留資料作本節目有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參加者的參加資格、作聯絡用途、作本節目有關的廣播、發佈、宣傳、廣告及申請贊助，及所有與本節目有關之目的。參加者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需向主辦單位提出要求作出所需修正。就該等修正要求或如對本節目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enquiry@viu.tv。任何其他有關資料的查詢、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請求，請以書面形式致函至「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郵政總局9872號，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pccw.com聯絡。

JACKPOT遊戲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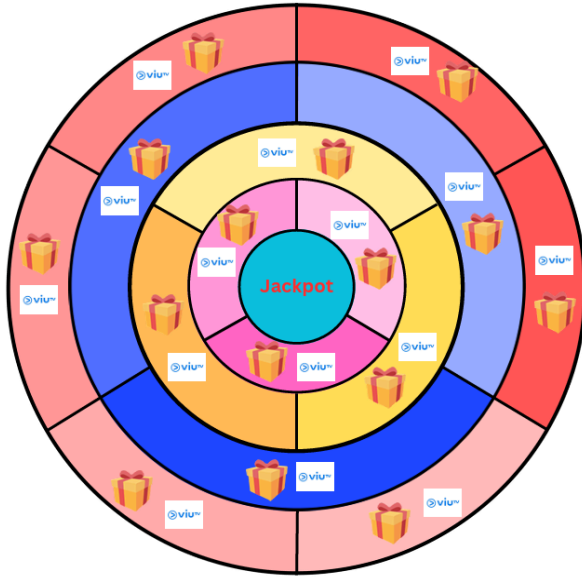
JACKPOT遊戲為本節目的一個現場遊戲，獲選參加者透過合作及策略，配合力量及/或技巧，可能獲得相應獎金或獎品。節目主持人在JACKPOT遊戲開始前，會宣佈遊戲規則，及作出富娛樂性的評述。

JACKPOT遊戲模式

主辦單位每星期都會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挑選6位獲選參加者參與JACKPOT遊戲；參加者在參與本活動及JACKPOT遊戲的過程中，無需支付任何費用。6位獲選參加者將分為3個隊伍，每個隊伍共有2人。每個隊伍將獲分配一輛配備指針的手推車，一人須坐在車上，另一人則須負責推車。每個隊伍可自行決定如何分配有關崗位。在分組的同時，各隊伍會看見地上的JACKPOT標靶圖（見參考圖），該標靶圖標記了JACKPOT遊戲的不同獎品及“JACKPOT”（代表獎金）相應格子，各格子大小各異。

完成分組後，節目主持人會向3隊同時提問一條問題，有關問題有多於一個合理答案。最快回答合理答案的隊伍可優先選擇其推車次序（即第1、2或3位），第二快提供合理答案的隊伍可選擇剩餘次序，最後1隊獲分配剩餘位置。

確認各隊伍之推車次序後，各隊伍須透過合作及策略，配合力量及技巧（例如根據距離計算所需的推車力度、及坐在手推車內的隊員的體重），按照推車次序，輪流將手推車推至該隊伍的目標格子。每輛手推車在停定後，將持續停留在其位置，直到所有隊伍完成推車為止。惟後續隊伍於推車時，可與已停定之手推車碰撞，導致已停定之手推車再次移動。於所有隊伍完成推車後，節目主持人將會以各隊伍之車頭指針的最終指向，宣佈結果。



示意圖

獎品或獎金分配

如隊伍的車頭指針最終指向指定獎品的格子，該隊伍的成員將平分有關獎品。如車頭指針最終指向標示“JACKPOT”的格子，該隊伍將進入特別環節。於特別環節中，該隊伍的兩位成員將由隊員變為對手，爭奪JACKPOT的獎金（即特別環節的最終優勝者只有一位，該優勝者可獨贏所有JACKPOT的獎金）。

如不同隊伍的車頭指針均指向相同的獎品格子，該等隊伍亦可獲得同樣的獎品。如不同隊伍的車頭指針均指向標示“JACKPOT”的格子，該等隊伍將一同進入特別環節，JACKPOT的獎金金額不變，各隊伍將維持原有分組，以隊伍形式爭奪JACKPOT的獎金（即特別環節的最終優勝者只有一隊，該隊的兩位成員可平分JACKPOT的獎金）。

如於JACKPOT遊戲完結時，沒有任何隊伍的手推車指針指向標示“JACKPOT”的格子，則不會進入特別環節；而該星期的JACKPOT獎金將會累積至下星期節目的JACKPOT中，直到出現JACKPOT的優勝者或隊伍，或本節目停止播出為止，如此類推。

特別環節模式

於特別環節，兩名參加者（或進入特別環節的隊伍）均可選擇一位藝員在旁當任技術顧問，提供策略、遊說技巧及建議。兩名參加者（或進入特別環節的隊伍）的面前各有一個盒子，當中一個標明有獎金，另一個則是空盒。節目主持人將會向兩名參加者（或進入特別環節的隊伍）同時提問一條問題，有關問題只有一個正確答案。最快回答正確答案的參加者或隊伍可以選擇查看自己面前的盒子內容物（“知情者”）、或選擇成為最終決定是否與對手交換盒子的一方（“決策者”）。如參加者或隊伍選擇成為知情者，其對手將會自動成為決策者，反之亦然；參加者或隊伍不可同時擔任知情者及決策者的角色。

擔任知情者的參加者或隊伍在查看自己面前的盒子內容物後，須於30秒內遊說及影響決策者，使決策者考慮是否保留或與對方交換盒子。在知情者完成遊說時間完結

後，決策者須於30秒內決定是否交換盒子。於決策者作出選擇後，特別環節便會完結（如決策者無法於30秒內作出決定，則當決策者選擇不交換盒子論，特別環節亦會完結）。節目主持人隨即會揭曉特別環節的結果，並宣佈優勝的參加者或隊伍。

主辦單位保留JACKPOT遊戲（包括特別環節）之一切事宜的最終解釋權及結果判定權。